**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3年9月18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6203400號函辦理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

年2月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430860900號函辦理(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主旨：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展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本會設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

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

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在高級中等學校，

並應包含學生代表一人。**但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學生會代表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

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四、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理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規定補聘（派）兼之。

七、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八、申訴方式：

(一)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

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

解決者，其家長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表人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

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

者，不得提起。

(三)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唯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

者，不在此限。

九、申訴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書面申訴 |  | 輔導室 進修部輔導教師 |  | 評議  委員會 |  | 評議決定通知書 |  | 申訴人  對造 |

十、會議：

(一)本會在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做成評議決定，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

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二)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

決議。

(三)會議之進行應公正不公開，並對學生申訴案件及評議、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經決議之評議書

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

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四)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惟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

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家長、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五)表決：本會對於申訴案件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六)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本會之決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評決

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

願」。

十一、申訴人之權益：凡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生於申評會評議結果前得向學

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

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申訴人對本會之決議

若有不服，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

十二、決議之實施：本會之決議，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若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

礙難行者，原處分單位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

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